表格 15

原訴傳票送達認收書 — 所有案件 (根據《高等法院條例》第 52B 條展開的只涉訟費的法律程序除外)

(第 10 號命令第 5 條規則;第 12 號命令第 3(1)條規則)

關於送達認收書的指示

1. 隨附的送達認收書表格應由代表被告人行事的律師撕下及填寫, 或如被告人是親自行事,則應由被告人撕下及填寫。表格填妥後必須交付或 以郵遞方式送交高等法院登記處,登記處的地址是:—

香港金鐘道 38 號高等法院低層 1 樓

2. 如原告人尋求的唯一補救,是支付經算定款項或支付未經算定款項,你可藉填寫隨附於原訴傳票的表格16 或16C (視乎情況所需),承認原告人的整項申索或其部分。

填妥的表格 16 或 16C 必須在送交被告人的誓章證據存檔的限期內, 送交高等法院登記處存檔,並送達原告人[或原告人的律師]。

3. 被告人如意欲對原訟法庭在法律程序中的司法管轄權提出爭議,或意欲辯稱原訟法庭不應在有關法律程序中行使其司法管轄權,並意欲向原訟法庭提出申請,要求作出擱置法律程序的命令,必須就法律程序發出擬抗辯通知書,並必須在送達抗辯書的時限內提出申請。

填寫指引請見後頁

填寫指引

- 1. 每一名被告人(如被告人多於一名)均須塡寫一份送達認收書, 並將之交回高等法院登記處。
- [2. 爲計算作認收送達的 14 天期限,面交送達被告人的原訴傳票視作已在其交付被告人之日送達,而以郵遞或投入被告人信箱的方式送達的原訴傳票,則視作已在投寄或投入被告人信箱之日後第七天送達。]

(備註:如被告人是一間公司而原訴傳票是在該公司的註冊辦事處送達,則此條並不適用。)

- 3. 凡被告人是以有別於其本身姓名或名稱的姓名或名稱被起訴, 表格必須由他填寫,並須在第 1 段中加上"以(原訴傳票所述明的姓名或名稱)之名 被起訴"等字。

- 6. 凡被告人是一間有限公司,表格必須由律師或獲授權代該公司行事的人填寫,但該公司如無律師代表行事,則不得在法律程序中採取進一步的步驟。
- 7. 凡被告人是未成年人或精神病人,表格必須由辯護監護人的代表律師 填寫。
 - 8. 親自行事的被告人可在高等法院登記處獲取協助填寫表格。
- 9. 本填寫指引只適用於比較普通的案件,親自行事的被告人如有困難 應參閱上文第8段。

HCMP _____/ 20 ____

香港特別行政區							
		高等法院 原訟法庭					
		高院雜項案件 20年第					
		(有關	_ 事宜)				
			原告人				
		及					
			被告人				
		原訴傳票送達認收書					
如你打	疑指示	律師代爲行事,請 立即 將本表格交給他	0				
		填寫本表格前請小心閱讀隨附的指示 等資料有所遺漏, 則本表格可能須予退					
見指引 1、3、 4 及 5。	1.	述明對原訴傳票作認收送達或由他人代 的被告人的全名。	爲對原訴傳票作認收送達				
	2.	述明被告人是否擬就法律程序提出爭議 (在適用的方格內加上"√"號)					
		□ 是	□ 否				
見指示 2。	3.	如原告人尋求的唯一補救,是支付經款項,述明被告人是否擬作出承認。 (在適用的方格內加上"√"號)	算定款項或支付未經算定				
		□是	□ 否				
如擬作出承認,被告人可藉填寫隨附於原訴傳票的表格 16 或表格 16C (視乎情況所需)而作出承認。							

方括號內字句 本人據此對原訴傳票作送達認收。 如不適用請予 刪去。

(簽署) [律師] ()

[無律師代表的被告人]

送達地址

關於送達地址的備註

律師: 凡被告人是由律師代表,述明該律師在香港的營業地點。

無律師代表的被告人:凡被告人是親自行事,被告人必須填上其居所,或如被告人並非居於香港,則必須填上一個給予他的通訊所應送交的香港地址。如屬有限公司,"居所" (residence)指其註冊或主要辦事處。

HCMP	/ 20	
------	------	--

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 原訟法庭									
高院雜項案件		號							
					原得	告人			
		及							
					被行	告人			
發出日期:	年		月		日				
送交存檔日期:		年		月		日			

*[律師]原告人親自行事

姓名:

供送達用地址: